**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**

**鑑定(暫緩入學)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**

編 號： 收件單位： 國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 長 檢 附 應 備 文 件  （請家長勾選） | 收件人  查核 | 備 註 |
| □1.臺北市10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(暫緩入學)報名表（一式2份） |  |  |
| □2.全戶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 |  |  |
| □3.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正本（驗畢發還）及影本乙份 |  |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免提供 |
| □4.一年內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 |  | 提供102年1月後的資料 |
| □5.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（區域級以上之醫院） |  | 提供102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6.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 |  |  |
| 7.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（請勾選）  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□ 六個月內社會適應檢核表或文蘭適應量表  □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2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 * 六個月內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*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*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* 其他： |  | 1.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名用 2. 未入學幼兒園或機構者免提供 |
| □8.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(左右耳裸耳及配帶輔具後聽力) |  | 聽覺障礙組應提供102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9.視力檢查證明(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）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 |  | 視覺障礙組應提供102年7月後的資料 |
| □10.自閉症兒童檢核表  (高功能自閉症/亞斯伯格檢核表) |  | 自閉症組應提供102年12月後的資料 |
| □11.標準信封二個 |  | 寄發鑑定會議時間與鑑定結果通知家長用，請詳填地址及學生姓名 |
| □12.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|  |  |
| □13.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欲就讀共同學區、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|  |  |

學生姓名： 收件日期 ： 年 月 日

收 件 人：